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号），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做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披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上市公司声明	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相关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